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天全县人民医院位于天全县城厢镇沙坝村承臻路 46 号，天全县人民医院异地重建目按一次规划二期建设实施，一期规划包含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 20825m²）和感染性疾病科业务用房，因一期验收期间感染性疾病用房暂未投入使用，只对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进行验收。2019 年 12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传染病医院收治病人的压力极大，为此，天全县人民医院对既有感染性疾病科业务用房进行改造，改造后，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未变，感染性疾病科病房内床位数保持 21 张不变，达到可接收一般传染病患者、呼吸道传播疾病患者的业务能力，主要进行新冠患者的治疗。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2014 年 3 月 2 日，天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天发改投资[2014]54 号）；2014 年 5 月，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获得了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雅环审批[2014]961 号）；并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对天全县人民医院一期门诊医技住院综合楼进行环保自主验收。2020 年 12 月，由四川拾光者环境技术限公司编制完成《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等未变，只增加可接收一般传染病患者、呼吸道传播疾病患者的业务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建成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4 月，天全县人民医院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由我公司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

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2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1年6月23日，天全县人民医院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全县人民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变更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

天全县人民医院制定了《医院污水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天全县人民医院项目变更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